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徐泾镇干部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徐泾镇干部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景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9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6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景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说明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：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；
- 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%以上。